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居留证件与签证管理规定

为推动国际学生管理的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居留证件与签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述的国际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条 签证类别：来华学习 180 日以上者，应申请 X1 签证；来华学习 180 日以下（含 180 日）者，应申请 X2 签证。

第三条 国际学生必须在入境后 24 小时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办公室和所属派出所申报临时住宿登记。如变更住宿地，必须变更后 24 小时内到学生管理办公室和住宿地所属派出所申报临时住宿登记。

第四条 持 X1 签证的国际学生自入境后 30 天内，必须申请办理居留许可证件。持 X2 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如需超过停留天数继续学习者，须在签证到期前两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校际交换国际学生的居留许可证件按照学习期限办理；自费国际学生按学年办理居留许可证件，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在我校注册的学习时间。

第六条 国际学生外出需随身携带本人护照，以备公安部门随时查验。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办公室协助办理国际学生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申请、居留许可证件延期及签证申请等手续。国际学生必须在秋季学期（每年 9 月）开学前，凭收讫的缴费通知单方可取得延期及签证申请函。

第八条 国际学生完成缴纳一学年学杂费的，可取得 360 天的居留许可延期及签证申请函。国际学生完成缴纳半学年（一学期）学杂费的，可取得 180 天的居留许可延期及签证申请函。国际学生未能按时缴纳学杂费的，学校仅提供学校仅提供延长居留许可到当年 10 月底。办理相关手续时，国际学生需按有关规定向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交纳相关费用。

第九条 申请居留许可证件需要以下文件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须持普通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注明学习期限的公函和《录取通知书》；
3.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原件和复

印件；

4. 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粘贴近期两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1 张；

5. 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

6. 学习期限超过一年、18 周岁以上的申请者，需提供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无锡分中心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国际学生的护照号码、偕行人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新的居留许可证件。国际学生的住址、就读院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居留许可证件事由为“学习”，学生不得在中国就业。如有就业行为，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居留许可证件到期前必须离境，继续学习者在到期前应办理延期手续。居留许可证件延期或变更，国际学生需提前 2 周向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国际学生应当密切关注护照、签证、居留许可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对于在签证、居留许可证件到期后非法停留、居留的留学生，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学校不接受国际学生家属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来华陪读。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因事回国或去港澳地区及其他国家旅行，须到学生管理办公室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五条 凡因旅行、参会或其他原因前往无锡市（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前，须向学生管理办公室说明去向，到达目的地后和返校后 24 小时内做临时住宿登记。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转学至他校，须到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由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在到达迁入地后 10 天内（且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到迁入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护照、签证、居留许可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损坏。护照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公安局报失，

并登报声明，由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证明，再向本国驻华使馆申请补发。补发新护照后，要及时到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新的居留许可。

第十八条 凡涉及到国际学生签证和居留许可证件管理的具体事宜，根据无锡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